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鑑於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中關於副總統禮遇規定未一體公平適用，且總統、副總統曾宣示未來卸任後禮遇期間領取之禮遇金額，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爰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過去推動年金改革，社會咸認相關制度須併同推動改革，蔡英文總統和行政院長陳建仁過去曾公開宣示有關「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金」應砍到七萬五千元整，未來卸任後的禮遇期間，所領取的禮遇金金額，將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故修正調降本條例中有關總統及副總統之卸任禮遇金額。
- 二、鑑於總統、副總統曾宣示未來卸任後禮遇期間領取之禮遇金額，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故調降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額為七萬五千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三、本條例之禮遇規定應一律公平適用，不應因人設事，本條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施行前之卸任副總統，於 95 年修法時產生卸任副總統領取金額高於卸任總統之狀況，屢遭外界批評，為使卸任副總統之禮遇合理公平，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李德維 曾銘宗 費鴻泰 謝衣鳳 馬文君  
廖國棟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翁重鈞 魯明哲 游毓蘭 陳玉珍 溫玉霞  
林為洲 李貴敏 鄭正鈴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七萬五千元</u>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第二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二十五萬元</u>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政府過去推動年金改革，社會咸認相關制度須併同推動改革，蔡英文總統和行政院長陳建仁過去曾公開宣示有關「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金」應砍到七萬五千元整，未來卸任後的禮遇期間，所領取的禮遇金金額，將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故修正調降本條例中有關總統及副總統之卸任禮遇金額。</p>
<p>第三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七萬五千元</u>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五年以後</p>	<p>第三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十八萬元</u>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五年以後</p>	<p>一、鑑於總統、副總統曾宣示未來卸任後禮遇期間領取之禮遇金額，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故調降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額為七萬五千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條例之禮遇規定應一律公平適用，不應因人設事，本條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施行前之卸任副總統，於 95 年修法時產生卸任副總統領取金額高於卸任總統之狀況，屢遭外界批評，為使卸任副</p>

<p>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第一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u>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卸任副總統已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者，其退職金仍依原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u></p> <p>第一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總統之禮遇合理公平，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